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第五次會議紀錄討論案之第二案決議，及內政部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台內民字第一〇二〇二一六〇二三號令，爰修正本要點，修正要點如下：

一、桃園縣復興鄉修正為桃園市復興區。(第三點)

二、依據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第五次會議紀錄討論案之第二案決議修正，於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增加結構安全鑑定費。(第五點)